

北京中恒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：

公司 2019 年聘请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，为公司提供了 2019 年度财务报告相关审计服务。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执行过程中工作认真尽职，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，熟悉公司业务，按时出具专业报告，报告内容客观、公正。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二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情况：

2020 年 4 月 23 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 5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：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0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020 年 4 月 23 日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：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0 年度审计机构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：

事务所名称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08590676050Q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梁春，杨雄

成立日期：自 2012 年 02 月 09 日

主要经营场所：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

经营范围：审查企业会计报表、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，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有关报告；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；代理记账；会计咨询、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；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；无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）。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（证书号：019861），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（证书号：000398）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的需求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北京中恒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《北京中恒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中恒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24 日